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90,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31,896,226.42元（不含税）后（其中：471,698.11元（不含税）的保荐费，本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558,575,471.70元。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66,037.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56,6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5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1,747.2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8,032.21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29,153.9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子公司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锦”）和孙公司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美锦”），并对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氢源科技、孙公司滦州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123）

为了便于北京美锦项目建设的开展，2023 年 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5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末销户
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1648	6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公司					年末销户
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末销户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60,000.00	1,052.45	募集资金专户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400000002944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已于 2025 年 5 月销户
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250012729258		28,098.88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7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2404781		1.23	募集资金专户
8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901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7 月末销户
9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700003555		1.35	募集资金专户
10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111801012701005597		0.0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5,857.55	29,153.9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153.94 万元，其中 1,055.0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8,098.88 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2 年变更情况详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2 年置换情况详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 1 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153.94 万元，其中 1,055.0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8,098.88 万元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98.88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截止日本金	起始日期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8,098.88	2025/05/0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详见《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2、“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详见《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3、“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调整为 2025 年 6 月的情况详见《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2025 年 6 月，公司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6 月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主要包括：设计调整、使用功能调整、正式电供应滞后、天气、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累计造成工期滞后 100 余天。

受以上各事项综合影响，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完工时间超出预计的 2025 年 6 月底，出于保守考虑，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 2026 年 6 月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快进度，尽快达到投入使用状态。

针对项目工期延误的问题，公司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具体措施包括：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严格督促施工进度；强化现场管理，优化施工组织架构，显著提升施工效率；增加人力及物力资源的投入，确保施工进度不受影响；优化施工方案，有效缩短施工周期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溧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 ³ /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 262,513.17 万元，其中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55,169.84 万元，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7,343.33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53 号），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2,513.17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343.3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拟置换金额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 1 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资金额度自十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 1 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153.94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98.88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2024 年 1 月，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注 3]2024 年 7 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调整为 2025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公司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6 月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注 4]2024 年 12 月，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溧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2024 年 7 月，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6 月调整为 2025 年 6 月。“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自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力争按施工时间表完成项目建设。2023 年 6-7 月，北京多地气象观测站气温突破历史极值，并于年内多次发布高温预警信号。2023 年 7 月 29 日起，受台风“杜苏芮”残余环流与副热带高压、台风“卡努”水汽输送、地形综合作用等影响，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出现历史罕见特大暴雨天气及洪涝灾害。2023 年 12 月中旬，受西南暖湿气流和冷空气共同影响，北京地区接连出现中至大雪和大到暴雪天气。受以上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以及施工单位与当地监管部门协调备案周期较长、重要社会活动影响、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调整等致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工期延误。2025 年 6 月，公司十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6 月调整为 2026 年 6 月。延期原因: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底，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一系列影响工程进度的事项，主要包括：设计调整、使用功能调整、正式电供应滞后、天气、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累计造成工期滞后 100 余天。受以上各事项综合影响，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工程完工时间超出预计的 2025 年 6 月底，出于保守考虑，公司计划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 2026 年 6 月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快进度，尽快达到投入使用状态。 2024 年 12 月，公司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对“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Nm³/h 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唐山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线，影响项目安全手续审批及开工建设，导致本项目延期。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唐山市东南部天然气输送管道滦县段项目支线三涉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制氢项目占压段迁改工程方案》进行公示。为保障该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管线迁移相关工作已由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线迁移已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已达到开工建设条件，项目建设进度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